

轉發方式 檔	112年3月20日	收文
電子 信箱	第 046 號	
保存年限 掛號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蘇章輝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22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anstar@vscc.org.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120001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2年3月8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一)」  
 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如附件，敬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本中心112年2月22日車安技字第112000132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有關本次會議修正後之檢測基準草案及當天簡報資料，請至本中心安審資訊網頁下載參閱(網址：<https://www.vssc.org.tw/Home/List/41>)。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極智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茂元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幾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禹冠檢測認證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一)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台北長安館 C206+C207 空間
- 三、會議主席：周執行長 維果(盧處長鎮杰代理)
- 四、會議紀錄：蘇章輝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會議結論：

- (一) 針對聯合國法規已發布新系列之國內安審對應機制，經本次討論已獲共識，係「申請者檢附交通部認可國外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如登載 UN 法規編號/版本比檢測基準調和之 UN 編號/版本更新者，應經檢測機構、審驗機構確認後，始得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後續請車安中心將前述內容納入各項檢測基準中，俾憑後續辦理。
- (二) 針對現行檢測基準條文有規範檢測機構得依本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之相關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提案表示為避免有檢測機構要求執行之 UN supplement 與車廠的認知不同之風險，故建議申請者得依交通部公告之各基準所調和 UN Series 之任一 supplement 向檢測機構申請檢測，本項提案經本次會議討論，與會單位並無相關意見，故納入本次會議予以紀錄，俾憑後續辦理。
- (三) 檢測基準「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經與會單位討論後，針對本項基準條文建議如下，請車安中心協助納入並於下次會議研商。
  1. 本項檢測基準條文 4.2.6.1 顯示器設置位置乙節，建議新增一 4.2.6.1.1 之排除條款：若顯示器整合至儀表板者，則不受 4.2.6.1 之規範。
  2. 本項檢測基準條文 4.2.6.6 乙節，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建議修訂為：車室內控制器位於行駛位置時，從駕駛參考



眼點看到之既定尺寸螢幕應無任何遮蔽。可接受模擬試驗(Virtual testing)。

3.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建議針對顯示器之任何零件不應有尖銳或銳利邊緣，如有前揭狀況應參考 UN R21 規定一節進行納入規範。
- (四) 檢測基準「七十六、車速限制機能」：針對二十噸以上 N3 類車輛限制車速由原先不應高於九十公里/小時，調整為不應高於一百公里/小時已達共識。另針對申請者原已取得之檢測、審查報告，包含已完成底盤車登錄作業或審驗作業者，請車安中心研議後續相關配套作法。
  - (五) 檢測基準「O、扭鎖裝置(草案)」：本項基準之實施時間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建議實施時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針對條文內容部分，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針對本項基準草案之拉伸、壓縮、剪力之檢測力量、檢測示意圖等提出相關問題，為求慎重，將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偕同車安中心找國內具檢測能量之實驗室先以預試驗方式進行確認，俾憑後續辦理。
  - (六) 檢測基準「O、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草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表示車廠因應該項法規之設計製造需要相當充份時間，故建議原實施時間(新型式 114/1/1，既有型式 116/1/1)能再考量，另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表示現有檢測能量恐未能完全消化檢測作業。針對本項實施時間請公會彙整可行時間後提供予車安中心參考。
  - (七) 具密閉式車身之 L2 或 L5 類車輛經盤點後另應符合之基準項目：基準條文內容尚無意見，惟針對新型式 113/1/1 起、既有型式 115/1/1 起之實施時間，請公會彙整會員相關建議後提供予車安中心參考。另針對本次檢測基準「七十七、客車車外突出限制」增修訂草案條文，車安中心將再確認歐盟指令關於密閉式車身之 L2 或 L5 類車輛之相關規定，並於下次會議再續討論。
  - (八) 檢測基準「四十八之二、安全帶固定裝置」：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

公會提案表示現行 UN ECE R14 已將 ISOFIX 裝置相關條文規定移至 R145，其技術內容並無調整，故建議本項檢測基準條文 1.7 所提 UN 編號亦可納入 R145，車安中心將於會後確認，俾利後續辦理。

- (九)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針對車輛軟體(含遠端)更新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詢問後續召開專案會議事宜，車安中心請公會應就補充作業規定內容草案進行確認並於 3/17 前研提相關意見予中心彙整，俾利後續召會討論。

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